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莹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张莹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张莹莹女士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文霞女士、刘超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莹莹女士简历

张莹莹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烟台大学。曾任京博农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勤、业务员；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业务四部营销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莹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